發布修正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QA 問答集

109.12.25

Q1. 修正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目的為何?

A1. 為縮短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案件的辦理時間及精進其審查程序,並且增加申請人救濟途徑及查核機制等,使相關審查制度更加問延,公告修正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。110年1月1日實施。

Q2.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之法源依據?規定內容為何?

A2. 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,製造、輸入健康食品,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。並依同法7條第5項授權訂定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,規定申請健康食品相關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審核要點。

健康	7-1	製造、輸入健康食品,應將其成分、規格、作用與功效、製
食品		程概要、檢驗規格與方法,及有關資料與證件,連同標籤及
管理		樣品,並繳納證書費、查驗費,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,
法		發給許可證後,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	7-5	第一項申請許可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Q3. 本辦法修正初、複審規定,審查規費為多少?

A3.

- 1. 本次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初、複審補件、救濟、審查程序等規 定,其審查費用,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- 2. 依 104 年 5 月 28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326 號令訂定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,審查費如下:

審查費	初審	複審
個案審查	8萬元	17 萬元
(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)		
規格標準	8萬元	17 萬元
(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)	(一般只	(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審
	需初審)	查必要者,進入複審)

Q4. 未經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,擅自宣傳為健康食品之罰則為何? A4.

健康	規	6-1	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,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。
食品管理	定	6-2	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 者,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法	罰則	21-1	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		21-2	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、標示、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之。

Q5. 本辦法修正重點?實施日期?

A5.

	重點
補件規定	1. 縮短初審補件時間(§5)及複審補件時間(§9),由各2個月, 調整為各1個月,並維持必要時得申請延長1個月之規定。 (即初審及複審補件時間,由最長各90天,縮短為各60天) 2. 縮短複審送件期限(§6),由1個月縮短為15日。 3. 明訂初審補件次數(§5)及複審補件次數(§9),各以1次為限。
送驗程序	書面審查與產品檢驗可同步進行,縮短案件辦理時間(§10)。
救濟途徑	明定初審救濟途徑(§5)及複審救濟途徑(§11),經初次駁回者, 各可於 6 個月內提出 1 次之申復機制,減少業者直接提起訴願,浪費行政資源。
查核機制	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於複審得視實際需要執行實地查核(§7),有助於直接釐清送件資料,減少補件往返,加速辦理時效。
其他修正	 明定健康食品審議小組設置之法源依據(§7)。 修正規格標準之保健功效成分鑑定報告及其檢驗方法之審核要點(§24),係參考個案審查之規定(原§12)修正內容。
實施日期	110年1月1日實施(§25)。

Q6. 複審送件時間縮短,是否準備文件的時間會不夠導致駁回?

A6.

- 1. 目前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推行無紙化線上審查,複審階段僅需提供 紙本文件1套,毋需再印製13套,可節省複審備件時間,並減少 資源浪費。
- 本草案複審送件規定已修訂,將檢送資料不完整者,得逕予否准, 放寬為屆期未檢送資料始得逕予駁回,避免因文件不完整遭駁回 情況。

Q7. 初、複審補件時間縮短,時間會不夠用?

A7.

- 1. 已增列申復救濟機制,故初、複審各提供 1 個月的補件時間、申 請補件展延 1 個月及 6 個月內申復機制,即初、複審各有 3 次, 共 8 個月的補充資料機會。
- 本部每年持續辦理業者說明會,加強申辦案件教育訓練,並設有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諮詢輔導機制,業者如準備申請資料時有問題, 可申請諮詢服務,有助於及早解決問題,減少補件。
- 3. 歡迎業者多加利用諮詢輔導管道,備齊資料再送審,提升送件品質,亦可減少審查疑義及補件,使案件辦理更順暢,希望藉由雙方努力,共同提升整體辦理時效,讓品質優良產品盡早上市,提供消費大眾更多選擇。

Q8. 救濟途徑為何?

A8. 明定初、複審救濟方式:包括申復及訴願。可先申復再訴願,或直接 提出訴願,本規定係有利於人民之措施。實際做法為初、複審駁回案, 得於6個月內提出申復,初、複審各以1次為限。申復不過者,得再 提訴願。亦得於駁回1個月內直接提起訴願,但就不再受理申復。

Q9. 實地查核的規定為何?

A9. 第8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執行實地查核之規定,主要是 針對案件審查時,如遇送件資料相關疑義,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機動 性進行實地查核,有助於直接釐清送件資料,減少來回補件。主要查 核對象係針對執行查驗登記所需之安全、保健功效及安定性評估之實 驗室。查核內容例如,原始數據、文書紀錄或實驗室優良操作規範等。

Q10. 檢驗程序如何調整?

A10.

- 1. 新舊法差異
 - (1) 現行:「先審查後檢驗」,待審議會通過後,才通知送驗。
 - (2) 新法提供多一管道,可採「產品檢驗與審查同步」,即初審同步啟動檢驗方法審查,主管機關先確認檢驗方法可執行性後,即可通知業者送驗,不需待最後才送驗。提早檢驗可有效節省最後階段才檢驗的時間。

2. 業者相關權利義務

- (1) 送驗時間是否有彈性?
 - i. 新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通知業者提早送驗的便利方式,實務做法由業者自行選擇是否提早檢驗。
 - ii. 由業者於申請書表中勾選是否願意提早檢驗,並檢附聲明書, 同意知悉選擇提早檢驗,不代表案件已審查通過。案件准駁 將依審議會評審意見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核決定。
- (2) 檢驗結果是否合格如何判定? 提早送驗之檢驗結果是否合格,會依審議會最終核定之規格做 為判定標準,並不會先回行復業者。
- (3) 提早檢驗,但最後案件未通過,檢驗結果是否可保留? 檢驗結果可適用至申復案。(如果重新以新案申請者,視為不 同案件,之前檢驗結果不能共用)。
- (4) 多次檢驗問題及費用如何計算?
 - i. 如果提早送驗之檢驗結果與審查核定結果不符,將於駁回公 文中敘明檢驗結果。業者可於申復案再重新繳費送驗。
 - ii. 如果已先檢驗,後續因為審議會對功效成分有意見,而要求 增加或修改,則業者應先提供增加或修改品項之檢驗方法供 審,審查通過後再次繳費送驗其他成分。

iii. 如已先行送驗,續因審議會要求修正檢驗方法,則視修正內 容是否影響檢驗數值,必要時應重新繳費檢驗。